子 女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表

□新北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□新北市網路咖啡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□新北市電信人員職業工會 □新北市街頭藝人職業工會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填寫 |
| 會員姓名 |  | 會員編號 |  | 子女姓名 | 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學生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家)(手機) | 聯絡地址 |  |
|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|  | 組別 | □ 國中組 □ 高中職組 □ 大專組 |
| 學校名稱 |  | 科系年級班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系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班 |
| 申請人簽名(會員) |  | 填寫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需備文件 | **請備妥以下資料並打V。*** 1.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
* 2.會員證正反面影本
* 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【需蓋新學期註冊章；應屆畢業生需附畢業證書影本】
* 4.戶口名簿影本
* 5.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業平均成績單證明書【影本需蓋章證明】
 |
| 獎學金領取方式 |
| * 現金 (領取地點:□長安會館 □中央會館)
* 匯款至會員或子女帳戶(需扣手續費$30元；請隨同附上存摺封面)

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 　　　 戶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|  |
| --- |
| 注意事項 |
| 1. 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：

國中學生、高中職學生、大學(專)學生：學業總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德育及操行八十分1.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；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；

郵寄以郵戳為憑；每年兩次，每位會員擇一申請。1. 詳細規定辦法請見 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 |